

主动公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佛发改价费〔2021〕8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暂停 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分档限价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近期天然气上游价格大幅上涨，市场供求发生较大变化，为保障我市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2021年10月1日起暂停执行《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非居民价格的通知》（佛发改价费〔2019〕12号）中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分档限价，全市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最高限价统一为3.85元/立方米，下

浮不限。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恢复分档限价或调整时间将视上游天然气价格变化另行通知。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30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日印发
